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99355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0ra4c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563914674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广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洪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洪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09230170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润琴	08352243508220115	BH 025116	李润琴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润琴	全部内容	BH 025116	李润琴

环评工程师证书

姓名:
Full Name 李润琴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5月1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润琴

管理号:
File No.: 0835224350822011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吉林省职称考试工作办公室

签发日期: 2008 年 8 月 27 日
Issued on

仅限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092301707K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限吉林泽盛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使用

名　　称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刘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监测与检测分析技术研究与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监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估；辐射防护性能监测；辐射设备性能监测；个体剂量监测；公共卫生场所监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试验；水土保持设施调试、监测、试验；环境监理；水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生态修复；节能评估；监测及其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测绘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28号富苑华城尊邸1803号室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	修改情况	页码
1	核实项目名称及项目建设性质，报告名为扩建项目，文本中为新建项目，说明矛盾情况并进行相关更正	已调整本项目建设性质	P1
2	规范项目与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相符性分析，明确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已与双阳经济开发区合并，补充双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情况	已明确开发区管控单元要求	P9
		已补充双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情况	P1、2
3	细化项目周边企业分布情况，明确是否有食品企业，结合开发区规划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已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P15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进一步完善建设内容。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现存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已完善建设内容	P17
		已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已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现存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P21
5	复核项目施工期产排污节点，明确主要污染物来源，包括新建 2 栋工业厂房楼施工期的产排污情况分析	已完善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P31
6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明确产品规格，核实工件焊接前是否需要进行清洗等前处理，可在工艺流程图中在喷漆节点应标注由于外委需运输而产生的污染环节	已明确产品规格	P17
		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工件焊接前是否需要进行清洗等前处理	P17
		已在工艺流程图中在喷漆节点应标注由于外委需运输而产生的污染环节	P20
7	复核环境保护目标及与本项目相对距离，在全文要表述一致；并在表 3-7 中各指标标注对应的计量单位	已补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计量单位	P28
8	总量控制指标部分，复核“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要求表述内容，充实“十四五”期间管控要求	已充实“十四五”期间管控要求	P30
9	复核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及排气筒高度，复核焊接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废气治理措施	已细化废气治理措施	P34
10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并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8
11	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有无危险废物产生，完善处理处置措施	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经核实无危险废物产生并完善措施	/
12	复核污水的最终去向和最终利用方式	已复核污水的最终去向和最终利用方式	/
13	结合环境风险物质使用情况，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补充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已补充风险评价相关内容	P40
14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已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42
15	完善相关附件和图件	已完善相关附件和图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03-220112-04-01-73488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张洪英</td><td>联系方式</td><td>1894662215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
文开大街东侧、奢四街北侧</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25°33′24.265″、北纬：43°39′51.893″</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td><td>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td><td>202203022201120310067 9</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td><td>施工工期</td><td>4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厂区占地面积 27000 平方米</td></tr>
<tr><td>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一、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
2006 年 8 月 24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06]126 号）；
2020 年 9 月 18 日，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及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双发[2020]13 号）。
<u>二、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u>
<u>2003 年 6 月 30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双阳鹿业经济开发区和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03]59 号）；</u>
<u>200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5 年第 84 号公告），审核公告双 阳梅花鹿产业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更名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u></td></tr>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一、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 （一）中科院长春地理研究所环境研究与评价中心于 2005 年编制的《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5]177 号）； （二）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编制了《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二、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 *原吉林省环保局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双阳梅花鹿产业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 字[2004]20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功能定位：在建区之初，开发区主要以包装装潢印刷为主，兼容出版物印刷、商务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并集印前、印中、印后、科研设计、物流仓储、商务办公、生活服务于一体，功能完备，使之成为东北最大，并能辐射东北亚的印刷基地。经几年的实践，开发区产业定位进行一定调整，由原来单一的包装装潢印刷逐步调整到以印刷包装、装备制造及医药产业等多产业并举的产业格局。 根据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及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双发[2020]13 号），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为主体，将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职能并入，重新组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仍为省级开发区，原经开区、文开区的规划管理范围整体划转给新组建的开发区并进行适当调整。开发区实行“一区三业多园”产业布局。“一区”，即一个开发区。“三业”，即以汽车零部件、医药健康为主的新型工业，以休闲文旅、健康养老、购物娱乐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现代都市农业为主的休闲农业。“多园”，即根据产业基础、未来规划和发展方向，布局若干个特色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汽车液压油缸，经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环境污染较小；周围均为包装印刷企业及自来水公司预留空地对己入园区企业无影响；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准入证明，详见附件 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2。符合开发区土地规划。 **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得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建设应该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由于规划区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园区开发必须先建污水处理设施，以处理入区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污水经处理后要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夏季用于灌溉农田及杂用，冬季通过奢岭河排入爱国村小二型水库，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处理后，送往亚泰水泥厂作为水泥原料。 （二）集中供热锅炉房的建设，工程设计中应结合地理位置、气象条件、锅炉烟气污染负荷等合理选定建设位置，烟囱高度为 100m，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三）对园区产生的废 PS 锌板、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要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按照印刷园的规划引进入区项目，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及耗水量大、污染重的项目，严禁入区。 （五）对园区的生产和生活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综合利用，同时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垃圾处理场对其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使废物资源化、能源化，做到循环利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焊接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厂房地面清洁用水，由园区供应，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运营期间生产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定期清运，不产生二次污染；厂内冬季采暖使用电采暖。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重的项目。 **三、园区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由《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得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主要以包装装潢印刷为主，兼容出版物印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商务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并集印前、印中、印后、科研设计、物流仓储、商务办公、生活服务于一体，功能完备，使之成为东北最大，并能辐射东北亚的印刷基地。开发区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产业定位未发生改变。原规划中该园区是以印刷业及相关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区，经过几年的发展，实际进驻其他类型的产业较多，与原规划环评相比项目种类变化较大，不完全相符。跟踪环评认为原开发区规划虽然对整个园区的产业发展进行了定位，但是缺乏具体的产业布局方案及产业定位的精准性，从而导致入区企业类型复杂、种类多，且未对各行业企业的分布进行分区，容易导致分散分布，建议开发区在调整土地利用规划后针对其入区企业类型开展产业布局规划，合理引导企业选址，限制各行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开发区行业准入清单如下： **（一）准入项目** 1.入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鼓励类产业和允许类产业；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的《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二、三批）清洁生产技术要求的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至少为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以开发区内各企业的产品或中间产品为主要原料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产业； 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 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的项目。 **（二）限制引进项目** 1.对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发展的煤炭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西药合成行业及机械行业中的有关项目，在其进区前严格控制其建设规模、产品种类等。对于医药及化工行业，简单的医药制造可入区但要限制其生产种类和规模、生物制药在不大量耗水及产生恶臭等前提条件下可入区生产，今后应限制化工企业入区；机械制造业应根据机械种类、能耗标准等限制其入区。 2.按照原环评批复要求严格限制钢铁、电镀以及含有原料药生产及化学原料合成的化工等耗能高、污染源治理难度大的重污染行业入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三）禁止引进项目 1.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尤其是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耗水量较大的项目，应坚决禁止其入区，如造纸、水泥、石墨与碳素制品、钢铁、炼钢、固体废物集中焚烧等项目； 2.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 3.鉴于区域水环境承载力较低，建设范围内禁止引进下列各行业建设项目： ⑴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区域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⑵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引进项目，符合目前开发区功能定位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在现有厂区建设，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双阳区—ZH22011220006 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生态红线划定的原则及当前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结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建设区域关于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 年 5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双阳河的水质与去年相比有所提高，现状为III水质，满足III类水体要求；根据吉林省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监测数据，本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随着长春市组织落实《长春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长府发[2017]5 号）、《长春市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长府发[2018]12 号）、《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 号）、《长春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年）》、《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的批复》（长府批复[2016]45 号）以及《双阳区水体达标方案》已不断提升、改善长春市环境质量。根据吉林省 2018 年~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5 年~2018 年：长春市 PM_{10}、$PM_{2.5}$ 年均浓度基本处于逐年减小的趋势、2018~2020 年：SO_2、NO_2 年均浓度处于逐年减小的趋势、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未有变化、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在 2020 年低于前两年、2019 年~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处于减小的趋势。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排污较小且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时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年消耗电能 2.45×10^5kWh，水资源消耗量 237.42m^3/a，资源消耗量很少，区域资源利用可维持在现有水平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详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现状	是否符合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 3.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属于汽车零部件与配件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准入证明，因此不与开发区产业定位发生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气，经本次评价核算 TSP：0.001003t/a，本次评价以此为总量指标，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待本次环评手续审批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长春市属于达标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随着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历年的调整，本项目不再位于准保护区内。 工程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生产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厂房将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等措施，不存在对区域土壤的影响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现状	是否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仅为生活用水及厂房地面清洁用水，用水量较小，由园区集中供应。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中“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有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见表 1-2、与“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现状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分区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在加强风险管理，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控。	符合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一）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有关《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见表 1-3。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扩建，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原料。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在加强风险管理，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现状	是否符合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长春市属于达标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使用无毒无害原料，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先进，不属于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将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发生意外风险事故时，与园区应急管理体系进行联动，有效控制风险事故后果。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年消耗电能 2.45×10^5kWh，水资源消耗量 237.42m^3/a，资源消耗量很少，区域资源利用可维持在现有水平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表1-3　与“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ZH22011220006	*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重点管控*	*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	*1.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根据表1-2及表1-3，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总体准入要求以及“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8.1）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防治条例	本项目现状	是否符合
一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与厂房地面清洁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奢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委托东南热电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不外排，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二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其他有关部门。	本项目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生产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厂房将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等措施，不存在地下水或土壤污染途径。企业在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时及时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三、与《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 号）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5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知》相符性

序号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	所有新、扩、改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置条件。	本项目于本次评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 TSP，经本次评价核算 TSP：0.001003t/a。本次评价以此为总量指标，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符合

序号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二	在集中供热区域内，除调峰锅炉外，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热，冬季厂房采暖使用电采暖。	符合
三	实施工业烟粉尘除尘系统提升工程。工业企业有组织排放烟粉尘不能稳定达标的，必须实施高效除尘改造。对无组织排放烟粉尘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易产生扬尘的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贮存和输送，装卸料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本项目焊接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排放后的 TS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 号）相关规定要求。

四、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热，冬季厂房采暖使用电采暖。	符合
二	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排放后的 TS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三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本项目使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2.本项目位于长春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四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与厂房地面清洁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奢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委托东南热电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不外排，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五	开展耕地周边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提标改造、企业排污口整治，以历史遗留废水废渣等治理为主的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继续实施涉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原料的使用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有关规定要求。

五、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二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焊接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已在最大程度减轻无组织废气的影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五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本项目生活废水与厂房地面清洁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奢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委托东南热电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六	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工业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自行利用等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的用途和去向，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厂内垃圾箱，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清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要求。

六、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一）水源保护区历年调整过程

2002 年 10 月，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2]97 号文件下发了《新立城水库和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划定了石头口门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石头口门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库区范围及库区两侧向外延伸至房屋退赔线，高程为 189.2 米范围。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向外量测外延 5 公里范围，其高程 230 米以内范围。具体走向是以库区周围第一道山脊线为界。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上汇水面积均为准保护区，其界限是饮马河、双阳河、岔路河及其支流与其他河流的分水岭。

2006 年 2 月，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6]154 号文下发了《关于调整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和陆域两

其他符合性分析	部分。水域部分包括石头口门水库库区（正常蓄水位 189 米），陆域部分包括石头口门水库库区两侧向外延伸至居民房屋退赔线（高程为 190 米）以下范围，面积为 105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向两侧外延 5 公里范围，高程 230 米高程以内范围，具体走向是以库区周围第一道山脊线为界（不包括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58 平方公里。准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上汇水面积，其界限是双阳河、饮马河、岔路河及其支流与其他河流分的水岭，面积为 4781 平方公里。 2012 年吉林省人民政府调整了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调整的批复》（吉政函[2012]22 号），一级保护面积约 138.7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石头口门水库正常水位线（189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石头口门水库库区向外延伸至居民房屋退赔线（高程为 190 米）以下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面积约为 202.8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一级保护区向外延 5 公里、不超过 230 米等高线区域。存在山脊线的二级保护区区域以水库周围第一道山脊线为界不含一级保护区所涉区域），但不包括万昌镇镇区现址及吉林省安置农场北侧林带和 302 国道构成的近似扇形区域。准保护区面积约 4602.5 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二级保护区以上汇水区域，其界限是双阳河、饮马河、岔路河及其支流与其他河流的分水岭。 2020 年 6 月，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0]48 号）。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如下： 1.同意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调整； 2.调整后的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总面积约 4635.3 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103.8 平方公里，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面积约 93 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正常水位线（189 米）以下的水域；陆域面积约 10.8 平方公里，范围为库区向外延伸至 190 米等高线（有堤段以围堤为界）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面积约 247.5 平方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延伸 5 公里，不超过 230 米等高线、九开公路（九台区及永吉县境内）、栈道（莲花山境内）和库区周围第一道山脊线，不包括波泥河街道、万昌镇镇区，以及吉林省安置农场北侧林带与施家沟河

其他符合性分析	所形成的扇形区域。准保护区面积约 4284 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二级保护区以上汇水区域，以双阳河、饮马河、岔路河等入库河流及其支流分水岭为界，不包括长双铁路（长春至双阳段）以西，以及大营子河、石溪河分水岭以北的区域。 **（二）水源保护区历年调整总结** 2002 年首次划定石头口门水库水源保护区区划；2006 年因兴利增容工程房屋退赔线调整，将一级保护区从 189.2 米提高至 190 米等高线；2012 年将原二级保护区内的万昌镇镇区现址及吉林省安置农场北侧林带和 302 国道构成的近将原二级保护区内的万昌镇镇区现址及吉林省安置农场北侧林带和 302 国道构成的近似扇形区域调整为准保护区；2020 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由 138.7 平方公里调整为 103.8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由 202.8 平方公里调整为 247.5 平方公里。准保护区面积由 4602.5 平方公里调整为 4284 平方公里。 综合以上描述，与 2005 年《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期的石头口门水库水源保护区划相比较，目前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面积减小，致使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不再位于石头口门水库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根据本次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南方向 22km、二级保护区外西南方向 19km、准保护区西侧 3.5km。本项目与调整后的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水源保护区调整对比详见附图 6。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水体，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通过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厂区附近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地，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南方向 20km、二级保护区外西南方向 19km、准保护区外西侧 3.5km；位于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北方向 19.5km、二级保护区外西北方向 18.7km、准保护区外西北方向 16.6km；建设区域不涉及双阳区奢岭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井。*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在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当中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工程所用的生产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厂房将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园区地质稳定，供电、供水等条件良好，原料及能源全部在当地采购，交通便利畅通，运输成本较低。经调查，本项目周边环境对企业没有制约因素，不涉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此进行生产活动，不会受到外界影响。*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厂区东侧靠北区域为长春市双阳区自来水公司预留建设空地、东侧靠南区域隔园区道路为工业厂房，南侧隔奢四街为吉林省东懋包装制品厂、西侧靠北区域为吉林悦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靠南区域为长春市波利特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吉林省锦江印刷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简单，本期建设的三座工业厂房在现有厂区内预留空地均匀分布。本次从事汽车零部件工业生产活动的厂房位于现有厂房的东侧，厂房内采用区块布置方式，各区块功能分工明确，出入口、道路等功能规划有利于生产管理及运输；车间内空间利用率较高，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邻厂界四周无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工业厂房	新建 2 栋工业厂房楼，A 栋占地面积 557.6m²，6 层建筑；B 栋占地面积 1675.36m²，5 层建筑。厂房楼均用于租赁工业企业从事工业活动。该建筑确定租赁企业后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内容仅包括工业建筑的施工建设。	新建
		新建 1 座工业厂房，一层彩钢建筑，占地面积 3328.79m²。内部设置 1 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年生产 2 万件液压油缸。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工业厂房内，建筑面积 700m²	新建
	产品区	位于工业厂房内，建筑面积 700m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管网供应	依托
	排水	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委托东南热电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依托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采用电采暖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委托东南热电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依托
	废气	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产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设置吸声材料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厂内垃圾箱，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清运。	新建

注：1.本工程工件焊接前不涉及清洗工序；
2.本工程生产设施不在厂内维修保养，不涉及废机油及含油废物的产生。

二、产品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液压油缸 2 万件，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缸径（mm）	活塞（mm）	推力（t）
1	液压油缸	63	35	4.4
2	液压油缸	50	30	2.7
3	液压油缸	40	25	1.8

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料成分见表 2-3。

建设内容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缸筒	2万	件	购置成品，直接参与焊接、装配工序
2	缸头	4万	件	购置成品，直接参与焊接、装配工序
3	活塞	2万	件	购置成品，直接参与装配工序
4	活塞杆	2万	件	购置成品，直接参与装配工序
5	导向套	2万	件	购置成品，直接参与装配工序
6	杆头	2万	件	购置成品，直接参与装配工序
7	孔卡	2万	件	购置成品，直接参与装配工序
8	轴卡	2万	件	购置成品，直接参与装配工序
9	丝圈	2万	件	购置成品，直接参与装配工序
10	压帽	2万	件	购置成品，直接参与装配工序
11	焊条	1	吨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1	机油	又称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础油：**为矿油基础油，由原油提炼而成，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环烷烃、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 **机油添加剂：**抗氧抗腐剂，为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如 T202、T203，具有抗氧、抗磨、抗腐作用，不含有重金属或铅之类的有毒的重金属。

四、厂区建筑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根据土地使用证，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27000m^2。本次建设的构筑物占地面积共计 5683.77m^2，建筑面积共计 15192.9m^2。

本项目主要依托构筑物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依托构筑物建设情况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备注
1	工业厂房	原料区域	700	3328.79	700	3328.79	1 层彩钢，从事本次汽车液压油缸生产活动
		生产区域	1000		1000		
		成品区域	700		700		
		厂房道路	928.79		928.79		
2	工业厂房楼 A		557.60		3340.29		6 层，闲置用于租赁
3	工业厂房楼 B		1675.36		8401.80		5 层，闲置用于租赁
4	连廊		122.02		122.02		1 层，连接工业厂房楼 A 与 B

建设内容

五、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区入口位于南侧。工业厂房楼 A 与工业厂房楼B位于厂区内现有工业厂房南侧并呈东西排布，工业厂房位于现有工业厂房东侧，从事汽车零部件工业生产活动，厂房南侧、北侧设置有出入口，厂房内由北至南依次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六、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缝焊接机	台	4	零部件组焊
装配机	台	4	零部件装配
气密检测机	台	1	检测成品液压油缸气密性
激光打标机	台	1	为成品液压油缸打标
成品运输车辆	辆	2	成品液压油缸运输

七、公用工程

（一）用水

1.生活用水：厂内员工 15 人，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19）规定，人均用水按 50L/人·天计，企业年工作 250 天，则用水量共计 187.5m^3/a；

2.地面清洁用水：厂房建筑面积 3328.79m^2，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平均每年清洁 3 次厂房地面，用水量按 5L/m^2·次计，共计 16.64t/次，折 49.92m^3/a。

本项目用水共计 237.42m^3/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二）排水

1.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共计 150t/a。

2.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共计 39.94t/a。

本项目废水共计189.94t/a，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三）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可以满足用电需求。

（四）供热：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采用电采暖。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250 天，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九、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施工周期 43 个月，预计 2026 年 1 月份完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购置的成品零部件由车辆运进厂内（运输过程产生 G1、N1），在工业厂房内将缸头及缸筒进行简易的焊接组合（过程产生焊接烟气 G2、焊接噪声 N2）制成液压缸的缸体，随后与其他零部件通过装配机结合人工进行装配（过程产生装配噪声 N3）形成液压油缸初成品，在完成气密检测（产生噪声 N4）后委托外部单位喷漆后运至厂内（运输过程产生 G1、N1），打上标识后（产生噪声 N5）统一装车发货出厂（运输过程产生 G1、N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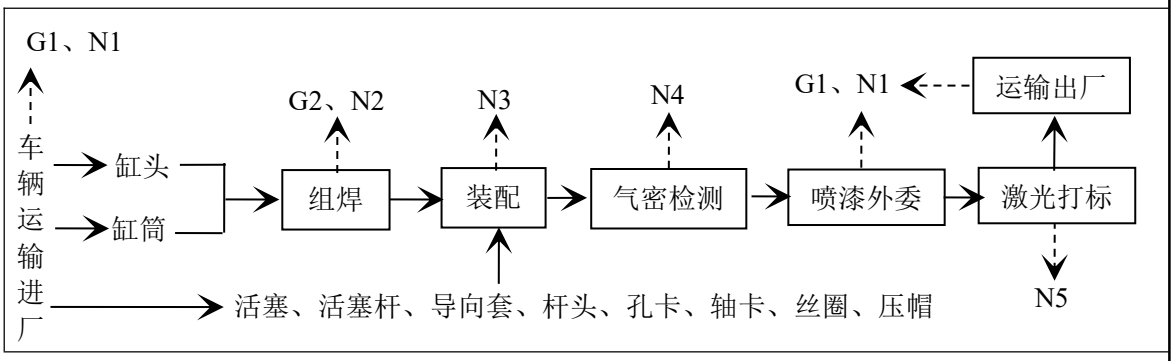

图 2-1　液压油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产污标号	产污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废气	G1	车辆扬尘	无组织	TSP	车辆运输	/
	G2	焊接烟气	有组织	TSP	零部件组焊	DA001
废水	W1	生活废水	间接排放	COD	职工日常生活	DW001
				BOD_5		
				NH_3-N		
				SS		
	W2	厂房地面清洁废水	间接排放	COD	厂房地面清洁	
				BOD_5		
				NH_3-N		
				SS		
噪声	N1	车辆噪声	/	Leq	车辆运输	/
	N2	组焊噪声	/		零部件组焊	
	N3	装配噪声	/		零部件装配	
	N4	气密检测噪声	/		成品气密检测	
	N5	激光打标噪声	/		成品激光打标	
固废	S1	收集的粉尘	/	/	废气治理	/
	S2	废布袋	/	/		
	S3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现有工程概况*** *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由长春保利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变更企业名称所得。* *2013年长春保利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1座工业厂房，为彩钢1层结构，办公区域为3层，占地面积9623.47m²，建筑面积11324.81m²。按照当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要求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经本次现场调查，该工业厂房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措施，自2018年建成以后未投入使用，始终为闲置状态，目前由建设单位计划做为租赁使用，待确定租赁企业后，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建设单位于本工程扩建2栋工业厂房楼、1座工业厂房。* *2栋工业厂房楼用于租赁工业企业从事工业活动。该建筑确定租赁企业后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内容仅包括工业建筑的施工建设。* *1座工业厂房用于从事本次汽车零部件工业生产活动，于本次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现有环境问题*** *企业现有工业厂房未按照当时环保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以新带老措施*** *待建设单位确定租赁企业后，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一）区域达标性判定

根据《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数据，2021 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 等四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长春市区域属于达标区。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 号）。主要治理措施有：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2.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3.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4.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5.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精细化管理城市扬尘、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加强城市综合执法。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6.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强化联防联控。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由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林省成大纸业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报告编号：RHP202111170089-01）有关监测数据。

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	黄家村	厂区东北方向 320m	TSP	连续 4 天每天 1 次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

引用监测点位在厂区 5km 范围内，位于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且监测时间在 3 年以内，因此引用数据具备代表性及时效性。

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引用点位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TSP（mg/m³）
黄家村	2021.11.17	2:00	—
		8:00	—
		14:00	—
		20:00	—
		日均值	0.082
	2021.11.18	2:00	—
		8:00	—
		14:00	—
		20:00	—
		日均值	0.086
	2021.11.19	2:00	—
		8:00	—
		14:00	—
		20:00	—
		日均值	0.082
	2021.11.20	2:00	—
		8:00	—
		14:00	—
		20:00	—
		日均值	0.07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知，引用监测数据当中 TSP 的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可见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质量结论

本项目生活废水、厂房地面清洁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委托东南热电厂综合利用，不外排。建设区域地表水体为奢岭河，奢岭河汇入双阳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未对奢岭河进行规定，因此本次评价调查奢岭河与双阳河汇河口处所在的水体功能区水质，汇河口位于起始断面双阳水库坝址至终止断面河口河段区间内，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该区间河段属“双阳河双阳区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

本次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 年 5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具有代表性。河流水质状况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1 年 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双阳河	砖瓦窑桥	Ⅲ	/	Ⅳ	/	水质上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上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体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厂房地面清洁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委托东南热电厂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二）双阳河水体达标方案

双阳河污染源 COD 排放量总计 6247.47 吨年，氨氮排放量总计 492.08 吨/年。污水处理厂 4 家，COD 排放量 402.77 吨/年，氨氮排放量 65.85 吨/年。居民生活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源年 COD 排放量 1108.7 吨/年，氨氮排放量 110.87 吨/年。种植面源年 COD 排放量 667.7 吨/年，氨氮排放量 22.62 吨/年。畜禽养殖 COD 排放量 4068.3 吨/年，氨氮排放量 292.74 吨/年。为使双阳河水质整体改善，水质达标，提出以下工作任务和治理措施： 落实各级政府制定实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吉林省政府制定实施的《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长春市政府制定实施的《长春市清洁水体行动计划》、《双阳区水体达标方案》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工程项目。重点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工业点源污染防治** 加强对涉水企业环境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城镇生活源污染治理** 2017 年底，提标双阳污水处理厂至一级 A 标准。加强双阳控制单元内 6 个乡镇（街道）的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水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的截流和收集工作，加快实施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各控制单元内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增加截流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强化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3.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2017 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落实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农科教发[2015]1 号）要求，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4.种植面源污染治理** 各控制单元应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土壤诊断、植物营养诊断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和平衡施用氮磷钾肥及微量元素肥料。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入户率要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5.农村生活源治理** 控制单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考虑村庄布局、人口规模、地形条件、现有治理设施等因素，统筹规划布局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控制单元内所有村屯生活垃圾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 **6.水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自然条件、污水排放、农田退水分布特征，各控制单元合理布设人工湿地。对生活排水、农田退水、污水处理厂排水进行进一步净化。修建河道护坡工程，修建生态护岸、河岸植被等措施，实现其截留截污作用。 **7.河道治理工程** 双阳控制单元应完成辖区内河流段底泥的疏挖以及对河道两旁垃圾的清理，减少底泥中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以及垃圾对水质产生的污染，有效减少内源污染，有利于改善河流水质。加强日常对河道垃圾的清理，并定期垃圾治理，达到长效管理。 **（三）《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 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 号）。主要治理措施有探索建立城市排水厂网监管机制。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三、声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规定，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四、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规定，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建设区域不涉及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源地。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成分涉及有毒有害及重金属的物料，且工业厂房将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等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K 机械、电子：“73、汽车、摩托车制造—其他”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规定，原则上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成分涉及有毒有害及重金属的物料，且工业厂房将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等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III类项目，占地属于小型，厂区四周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为不敏感，可不开展相关土壤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一、建设区域周边水源保护区分布情况** **（一）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02 年 10 月，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2]97 号文件下发了《新立城水库和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划定了石头口门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具体范围。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0]48 号），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了最新调整。 根据本次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南方向 22km、二级保护区外西南方向 19km、准保护区西侧 3.5km。详见附图 5、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

（二）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吉政函[2009]39号），设立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北方向 19.5km、二级保护区外西北方向 18.7km、准保护区外西北方向 16.6km。详见附图 7。

（三）双阳区奢岭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于2017年11月编制了《双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技术报告》，并通过了专家技术论证。

报告结论中明确提出：双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有33个，其中齐家镇有27个，奢岭街道有6个。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内，周围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东南侧0.9km处的奢岭街道刘屯井。详见附图8。

综上，本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内，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的环境概况，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如下：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黄家村	155	320	居民	5 人	二类区	东北侧	*300*
	刘家屯	-210	-550	居民	260 人	二类区	西南侧	*480*
	滕家洼子	230	-530	居民	170 人	二类区	东南侧	*4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与工业厂房地面清洁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奢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委托东南热电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			终端污水厂排放限值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奢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6~9	6~9
COD	500	420	420	50
BOD_5	300	200	200	10
NH_3-N	/	25	25	5（8）
SS	400	210	210	10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未能高于本项目工业厂房楼楼顶 5m 以上对应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详见表 3-9。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GB16297-1996 限值		
	浓度（mg/m^3）	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3）
TSP	120	1.75	1.0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见表3-10；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见表3-1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要求，总量控制因子包括：COD、NH_3-N、SO_2、NO_x、烟粉尘和 VOCs。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NOx 和 VOCs，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生活废水与工业厂房地面清洁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委托东南热电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不涉及 NH_3-N、COD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气，经本次评价核算 TSP：0.001003t/a，本次评价以此为总量指标，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2 栋工业厂房楼、1 座工业厂房，均为钢架构。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占地。 本项目施工期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一、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气主要为土方开挖、厂房建设等施工活动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材料堆放扬尘、焊接作业产生的烟气、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等，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一）合理规划施工范围，同时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二）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垫层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三）施工填筑材料使用商品混凝土及水泥预制件，不设置拌合场； （四）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清运之前应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并定期喷水降尘； （五）焊接作业使用无毒环保型焊条； （六）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 （七）根据《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散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按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 **二、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竣工后施工现场清洁废水，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 （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综合利用。 **三、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吊装机等施工设备噪声、焊接、切割以及电钻等施工作业噪声、施工车辆运输噪声，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一）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使用过程中在施工场地外定期检修和养护，保证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二）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高噪声施工设备并尽量减少使用时间； （三）施工过程中应对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合理位置，在结构施工阶段，对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可搭简易棚围护降噪，并加强对混凝土泵的维修保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和责任心教育，保证设备及车辆平稳运行； （四）合理安排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五）在厂区四周设置施工围挡。 **四、施工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建材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一）施工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建材废弃包装材料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以上固体废物及时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内，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占地，因此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焊接工序	TSP	2.76	0.00828	0.03	0.000083	0.00006
无组织	焊接工序	TSP	/	0.00092	/	0.00092	0.00046

（二）废气污染物核算过程

1.G1—车辆废扬尘

本项目生产汽车液压油缸所需的原材运输车辆以及成品液压油缸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但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捷，运输道路地面均已硬化，再按照指定路线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量非常有限，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此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2.G2—焊接烟气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无有关焊接工序污染物源强核算依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行业，焊接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均为 9.19kg/t-焊材，本项目焊接工序作业时间为 250 天/年，6 小时/天，共计 1500 小时。焊条使用量为 1t/a，则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2t/a，本项目在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收集效率 90%，风量 2000m³），经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计 99%）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00083t/a（0.00006kg/h），排放浓度 0.03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092t/a（0.00046kg/h）。

（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治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焊接工序	TSP	布袋除尘设备	2000m^3/h	90%	99%	可行

布袋除尘设备工艺：*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具备的优势：*

①重力沉降作用

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

②筛滤作用

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将变得显著。

③惯性力作用

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袋式除尘器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以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以上，具有较高的达标可靠性。

本项目针对焊接烟尘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6.2 可行技术要求当中所列治理工艺，经本次核算，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排放口参数

本项目排放口参数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参数						
	编号	名称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焊接工序	DA001	焊接烟气排气筒	不低于15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125°33′24.268″ 北纬：43°39′51.730″

（五）非正常工况

生产过程出现非正常工况，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为原处理效率 50%，平均 1 年发生一次，持续时间为 1 小时，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kg/h）	非正常工况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焊接废气	TSP	0.006	50	0.003	0.000003	1.5

在发生非正常工况时，企业立即关停生产设施，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待可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企业在加强日常巡检并完善设备维护制度后，可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与持续时间。

（六）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较少。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前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建设后在采取一系列环保治理措施后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厂房地面清洁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并参考同行业环评报告，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进水指标（mg/L）
生活废水	150	COD	250	0.0375	250	0.0375	420
		BOD_5	150	0.0225	150	0.0225	200
		NH_3-N	20	0.003	20	0.003	25
		SS	150	0.0225	150	0.0225	210
厂房清洁废水	39.94	COD	150	0.006	150	0.006	420
		BOD_5	100	0.004	100	0.004	200
		NH_3-N	10	0.0004	10	0.0004	25
		SS	170	0.0068	170	0.0068	210

本项目生活废水及厂房地面清洁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委托东南热电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二）奢岭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长春市奢岭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镇，采用浮链式多级 A/O 以及砂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 m^3/d，实际处理规模为 0.6 万~1 万 m^3/d。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由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进行环评审批，审批文号“吉环建字[2008]343 号”，2009 年 11 月份开工建设、2013 年竣工、2018 年 1 月 31 日通过环保验收。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你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委托东南热电厂综合利用不外排。根据长春市奢岭污水处理厂调查情况可知，污水处理厂现状主要接纳长春印刷产业园区和奢岭镇内企业和居民的生活污水，由于长春印刷产业园区内现有企业数量较少，镇区居民数量也较少，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较大。

因此从水量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13.912t/d，奢岭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余量为 1.5 万~1.9 万 m^3/d。从水质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当中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厂进水指标，详见表 4-5。综上，奢岭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废水，废水依托措施具备可行性。

（三）废水排放情况及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排放口信息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排放口信息

产污环节	排放情况			排放口信息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处理去向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废水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奢岭污水处理厂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125°33′24.265″北纬43°39′51.893″
厂房清洁废水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四）初期雨水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堆放的物料，不会受到雨水的冲刷而产生初期雨水。

三、噪声

（一）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均选购性能优良的低产噪设备，噪声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排放源

产噪设备	数量	设备源强 dB（A）	持续时间
环缝焊接机	5 台	90	8h
装配机	5 台	80	8h
气密检测机	2 台	60	8h
激光打标机	1 台	60	8h

噪声叠加源强及衰减距离详见下表。

表 4-8　噪声叠加源强及衰减距离

采取措施后各设备叠加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m）				持续时间
	东	南	西	北	
97.4	5	10	85	10	8h

（二）预测模式及评价方法

预测选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即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为预测值。

$$L_p=L_{po}-20\mathrm{Log}（r/r_0）-\triangle L$$

式中：L_p—距声源 r（m）处声压级，dB（A）；

L_{po}—距声源 r_0（m）处声压级，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_0、r—距声源的距离，m；

△L—各种衰减量（除集合发散衰减外），dB（A）。

本项目工业厂房为密闭结构并设置墙体吸声材料，△L 取 2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噪声源对各预测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位置	噪声源厂界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厂东界	63.4	昼间65	达标
厂南界	57.4		达标
厂西界	38.8		达标
厂北界	57.4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将选购性能优良的地产噪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台座及橡胶减振垫等减振措施，厂房墙体使用玻璃纤维隔音棉等隔声效果较好的吸声材料，同时结合厂区的距离衰减，本工程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污染源

通过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及处置去向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772-999-66-（00S4）	0.0083	统一收集至厂内垃圾箱，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定期清运
废气治理	废布袋	772-999-99-（00S5）	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00S6）	2.25	

（二）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有关规定，本项目满足以下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⑴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⑵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固体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 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基本信息、接受固体废物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⑶其他管理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个环节的运行管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Ⅰ类固体废物有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⑴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及湿地区域。 ⑵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⑶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五、地下水及土壤** **（一）厂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厂区防渗措施

位置	防渗分区	防渗现状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	黏土防渗层厚度大于 1.5m，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二）总结

本项目所用生产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在厂区内各个区块做好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成品工件、焊条，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使用，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一）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工程建设内容及运行特点，其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⑴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规范要求进行压铸车间的防火设计；

⑵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设施完整，加强明火控制；

⑶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增强防范意识，做好防火工作，防治事故发生。

（二）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其主要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⑴如发生火灾事故，现场责任人立即进行灭火处理，并报告厂内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企业应急队员展开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公司指挥部预警，向政府部门预警；

⑵抢险救援组立即赶赴现场，并利用相应位置的灭火器切断火势；

⑶如火势继续扩大，灭火器无法扑灭，应该组织员工撤离到安全地带，等待消防车用进行扑火，以免造成人员烧伤；

⑷消防抢险人员到达现场配戴好防护用品，利用堵漏工具进行堵漏，控制危险源；

⑸后勤保障组担负治安和交通指挥，组织纠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若事故扩大危及到周围人员安全时，立即扩大警戒范围。同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友邻单位、过往行人在消防部门指挥协调下，向安全地带疏散；

(6)根据现场指挥的命令，对内对外联系，准确报警，及时向社会救援组织传递安全信息，发布险情，进行现场与外界有效沟通，以获得有力的社会支援；

(7)事故终止后，对围堰内的消防废水进行监测，了解废水成分并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乱排乱放。

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监测计划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焊接烟气排气筒	TSP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废水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赦奢岭水厂进水指标
			COD		
			BOD_5		
			NH_3-N		
			SS		
噪声	/	/	Leq	1 次（昼间）/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焊接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22.5
2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垫+厂房墙体吸声材料	17
3	固体废物	厂内集中垃圾箱	0.5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焊接废气	TSP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G1:车辆扬尘	TSP	按照指定路线运输 运输道路地面硬化	/
地表水环境	W1 生活废水	COD、BOD_5 NH_3-N、SS	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综合利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奢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W2 厂房地面清洁废水			
声环境	N1 车辆噪声	L_{eq}	设备基础减振 墙体吸声材料 厂区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N2 组焊噪声			
	N3 装配噪声			
	N4 气密检测噪声			
	N5 激光打标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厂内垃圾箱，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一般防渗区** 黏土防渗层厚度大于 1.5m，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二、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工程建设内容及运行特点，其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一）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规范要求进行压铸车间的防火设计； （二）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设施完整，加强明火控制； （三）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增强防范意识，做好防火工作，防治事故发生。 **二、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其主要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一）如发生火灾事故，现场责任人立即进行灭火处理，并报告厂内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企业应急队员展开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公司指挥部预警，向政府部门预警； （二）抢险救援组立即赶赴现场，并利用相应位置的灭火器切断火势； （三）如火势继续扩大，灭火器无法扑灭，应该组织员工撤离到安全地带，等待消防车用进行扑火，以免造成人员烧伤； （四）消防抢险人员到达现场配戴好防护用品，利用堵漏工具进行堵漏，控制危险源； （五）后勤保障组担负治安和交通指挥，组织纠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若事故扩大危及到周围人员安全时，立即扩大警戒范围。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友邻单位、过往行人在消防部门指挥协调下，向安全地带疏散； （六）根据现场指挥的命令，对内对外联系，准确报警，及时向社会救援组织传递安全信息，发布险情，进行现场与外界有效沟通，以获得有力的社会支援； （七）事故终止后，对围堰内的消防废水进行监测，了解废水成分并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乱排乱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有关规定，本项目满足以下要求： **（一）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二）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固体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 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基本信息、接受固体废物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三）其他管理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个环节的运行管理。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Ⅰ类固体废物有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及湿地区域。 （二）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三）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六、结论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园区规划要求。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贯彻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情况下，其主要污染物及噪声排放均符合我国有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在安排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水平可控。

企业将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设立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制定保障计划。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

综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SP	/	/	/	0.001003	/	0.001003	/
废水	COD	/	/	/	0.0435	/	0.0435	/
	BOD_5	/	/	/	0.0265	/	0.0265	/
	NH_3-N	/	/	/	0.0034	/	0.0034	/
	SS	/	/	/	0.0293	/	0.029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	/	/	0.0083	/	0.0083	/
	废布袋	/	/	/	0.1	/	0.1	/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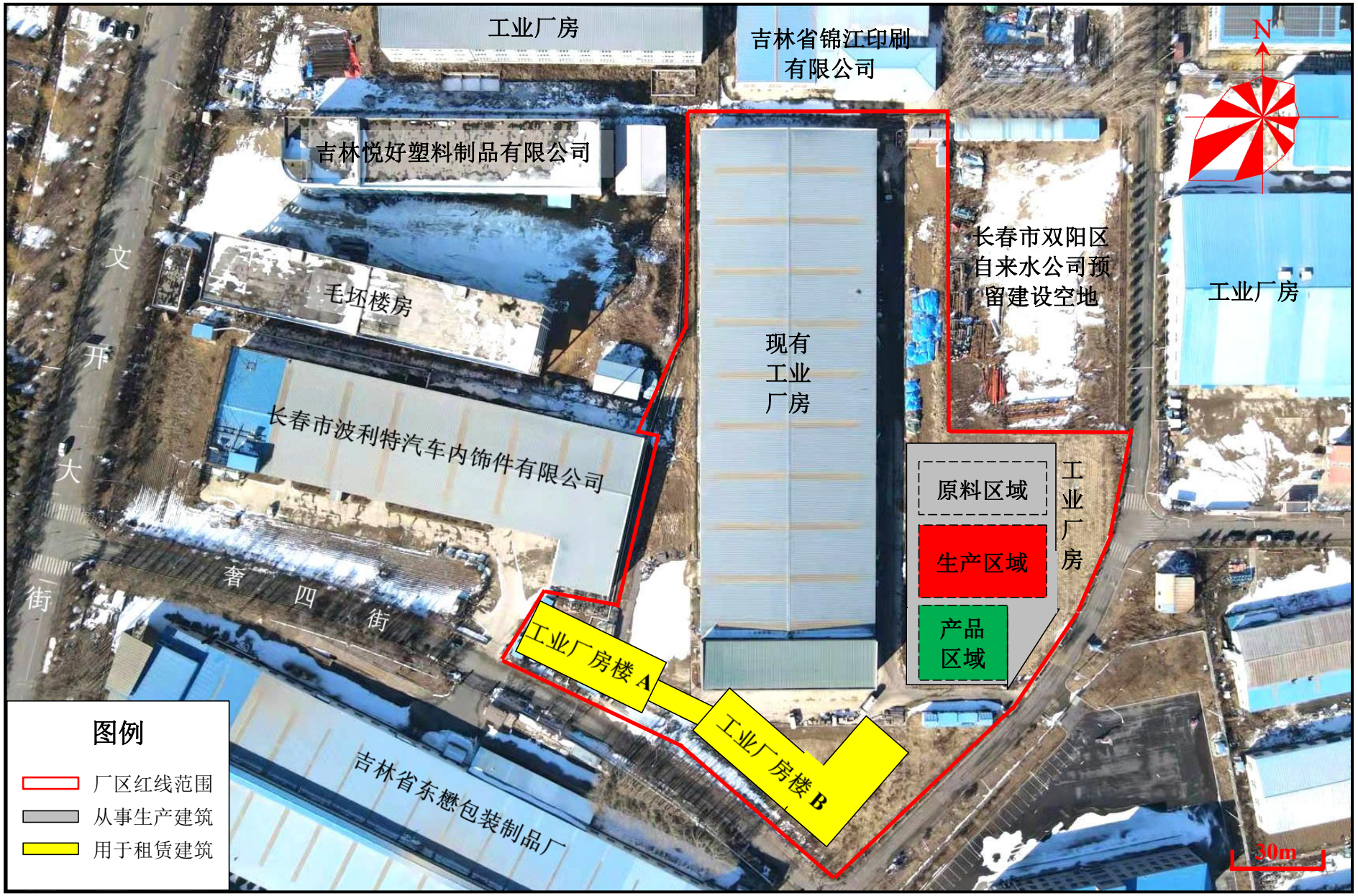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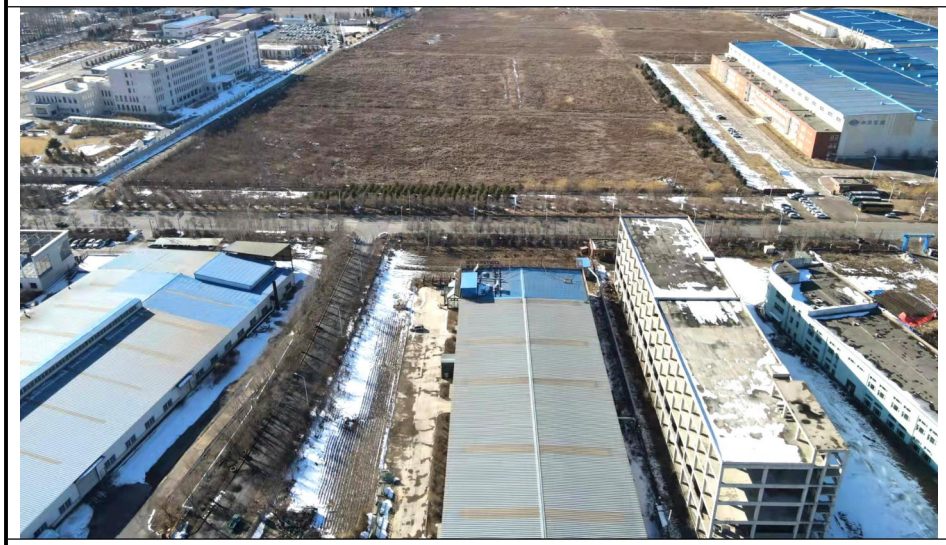

厂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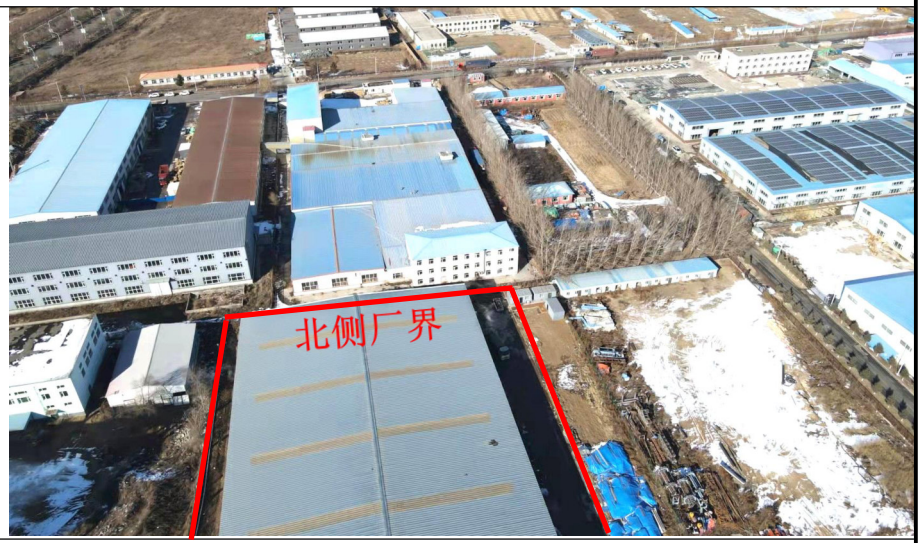

厂区北侧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四周情况

附图 4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与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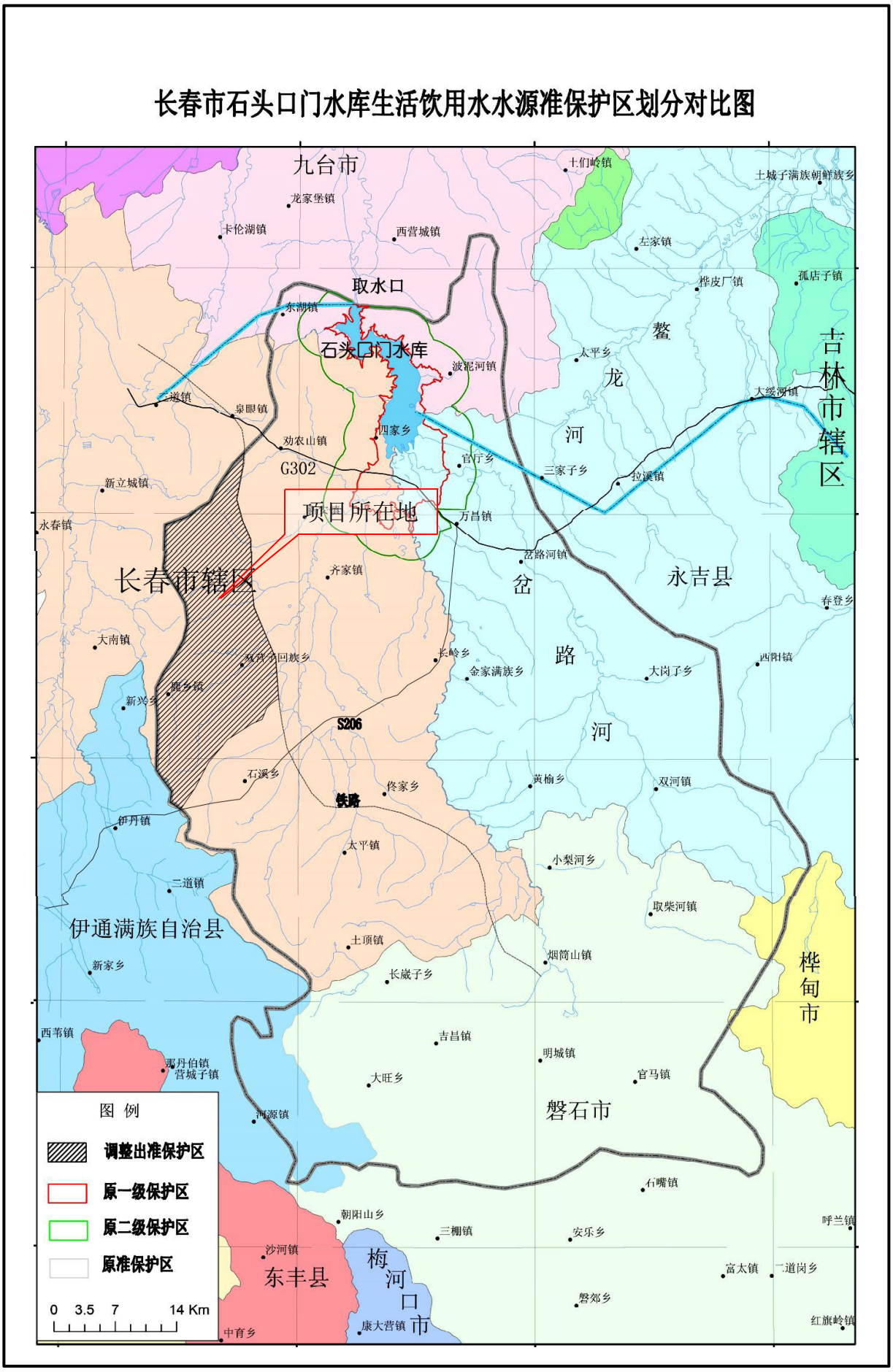

附图 6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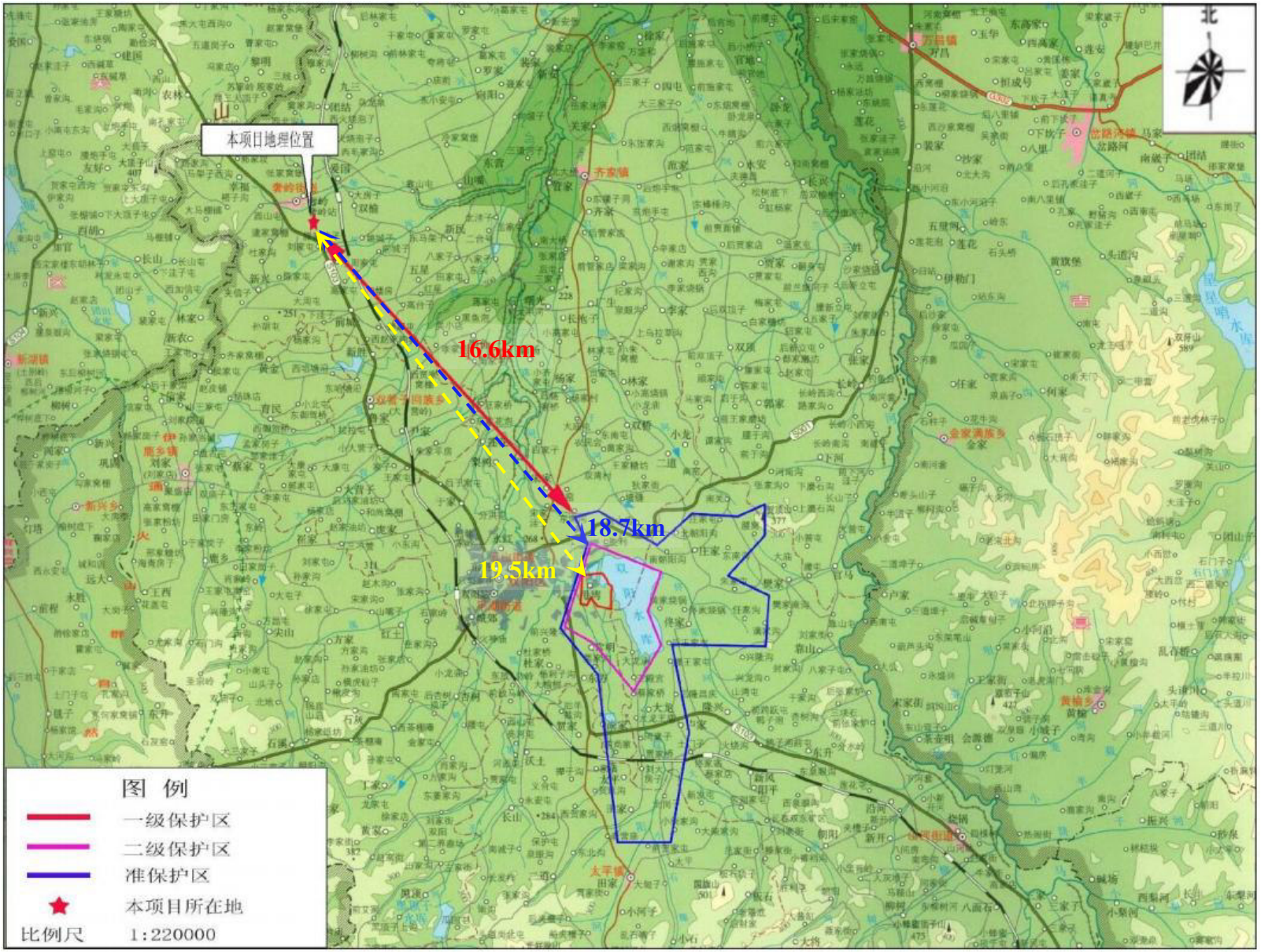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与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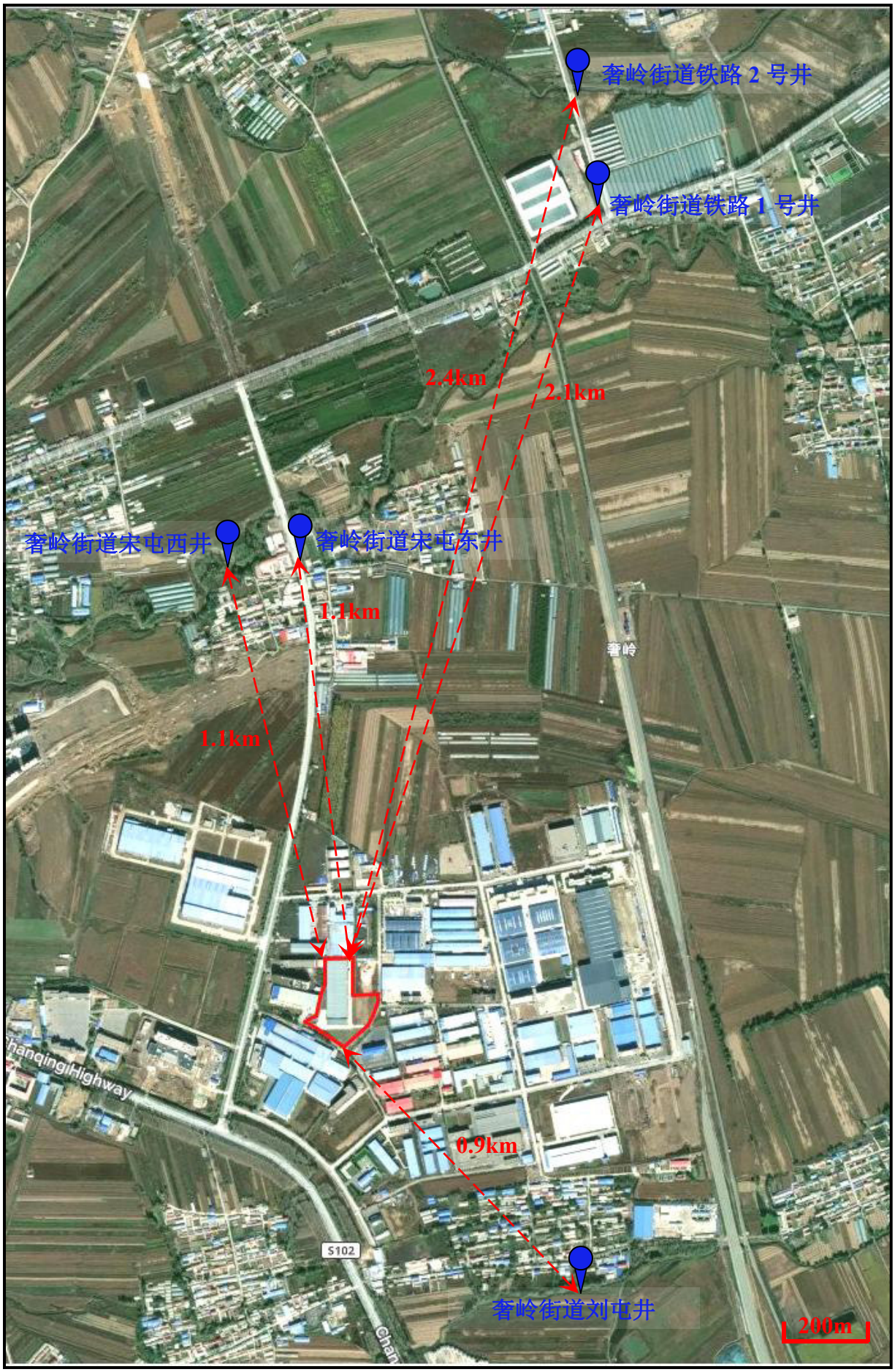

附图 8　双阳区奢岭街道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分布情况

附图 9　本项目环境空气引用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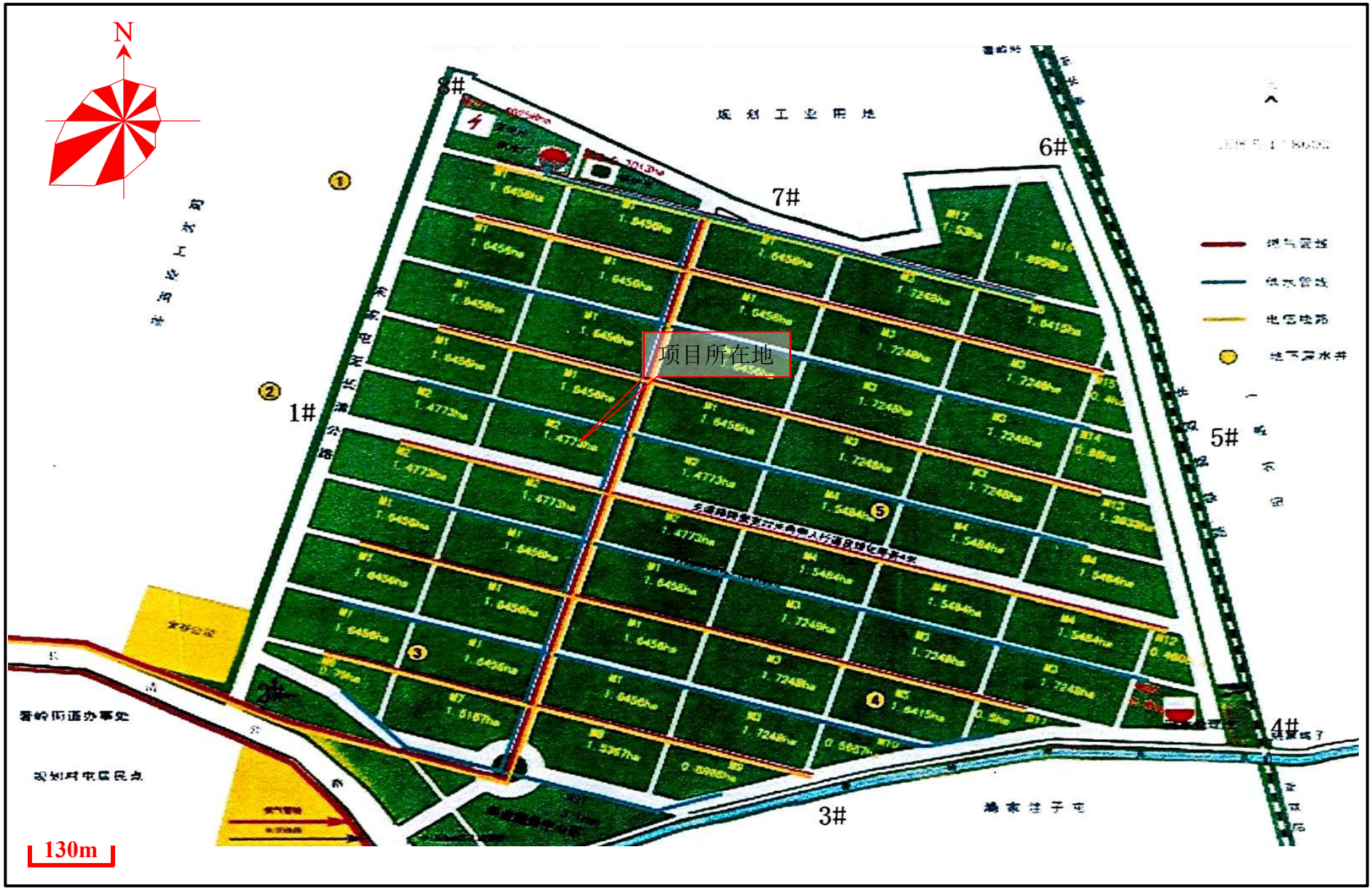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本项目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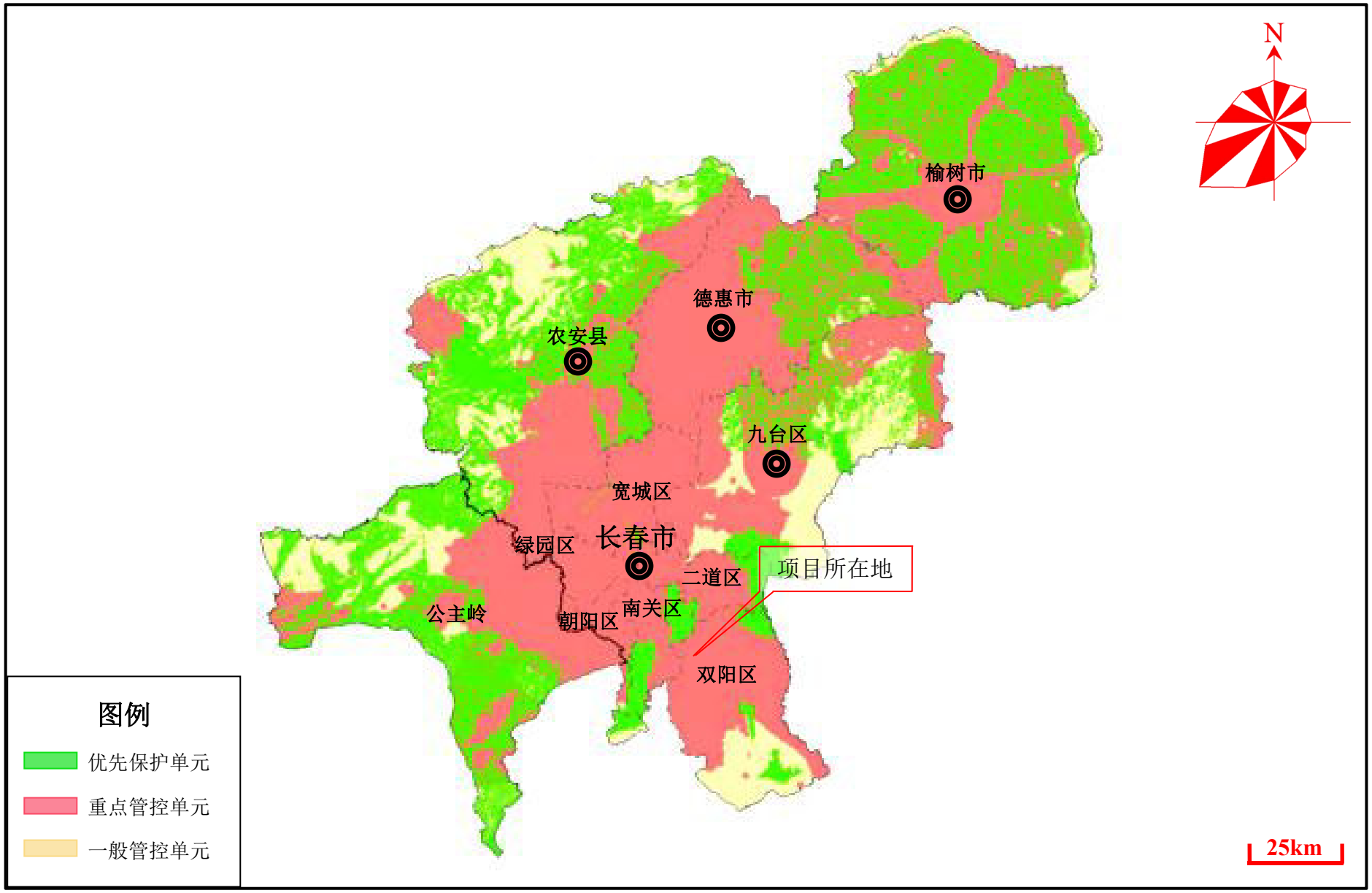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长春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1　园区准入证明

关于同意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准入说明

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位于奢岭产业园区内，在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现有厂区位于奢四街北侧，紧邻长春市波利特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东侧。该工程主要建设 2 栋工业厂房楼，用于租赁工业企业从事工业活动，同时，建设 1 座工业厂房，内部设置 1 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年生产 2 万件液压油缸。该项目符合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同意项目入园。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明

吉（2020）双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25270 号

权 利 人	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双阳区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院内厂房及办公楼的2#厂房与办公楼
不动产单元号	220112 003001 GB0011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厂房与办公楼
面　　积	宗地面积：27000.00㎡/房屋建筑面积：11324.8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07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总层数：3 房屋所在层：1 专有建筑面积：11161.85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162.96平方米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 220112003001GB00119W00000000

权利人：长春保利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4836.40-46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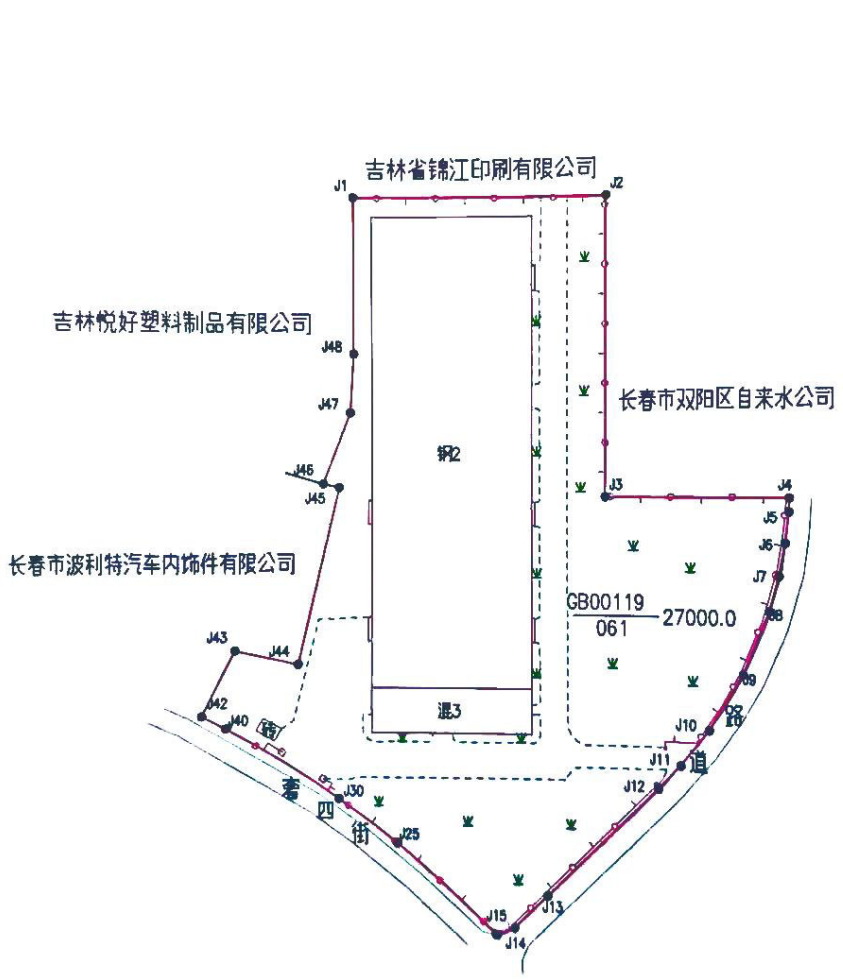

长春市双阳区土地测绘队

附件 3　环境空气引用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RHP202111170089-01

21071205001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吉林省成大纸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成大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成大纸业有限公司建设环评项目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7日~11月20日
采样人	陈荣煜 孙海龙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HZ-104/55S	IE-44	0.001mg/m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2	0.005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气象参数	2021.11.17	第一次	7.6	100.3	41	1.5	西南
		第二次	7.7	100.5	42	1.4	西南
		第三次	7.5	100.4	41	1.5	西南
		第四次	7.6	100.5	42	1.4	西南
	2021.11.18	第一次	3.9	100.2	42	1.5	西
		第二次	3.7	100.4	41	1.4	西
		第三次	3.8	100.3	41	1.6	西
		第四次	3.9	100.5	42	1.6	西
	2021.11.19	第一次	-1.2	100.8	40	1.5	东
		第二次	-1.6	100.7	41	1.4	东
		第三次	-1.4	100.6	42	1.5	东
		第四次	-1.5	100.5	41	1.4	东

	2021.11.20	第一次	-2.9	100.3	42	1.5	东南
		第二次	-2.7	100.2	40	1.6	东南
		第三次	-2.6	100.5	40	1.6	东南
		第四次	-2.8	100.4	42	1.5	东南

三、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NO_2（mg/m³）	TSP（mg/m³）
项目所在地	2021.11.17	2:00	0.027	——
		8:00	0.030	——
		14:00	0.035	——
		20:00	0.032	——
		日均值	0.031	0.088
	2021.11.18	2:00	0.027	——
		8:00	0.035	——
		14:00	0.039	——
		20:00	0.032	——
		日均值	0.033	0.083
	2021.11.19	2:00	0.027	——
		8:00	0.035	——
		14:00	0.039	——
		20:00	0.033	——
		日均值	0.034	0.082
	2021.11.20	2:00	0.027	——
		8:00	0.036	——
		14:00	0.036	——
		20:00	0.030	——
		日均值	0.032	0.078

黄家村	2021.11.17	2:00	0.026	——
		8:00	0.034	——
		14:00	0.038	——
		20:00	0.035	——
		日均值	0.033	0.082
	2021.11.18	2:00	0.028	——
		8:00	0.033	——
		14:00	0.036	——
		20:00	0.032	——
		日均值	0.032	0.086
	2021.11.19	2:00	0.029	——
		8:00	0.033	——
		14:00	0.035	——
		20:00	0.030	——
		日均值	0.032	0.082
	2021.11.20	2:00	0.028	——
		8:00	0.029	——
		14:00	0.035	——
		20:00	0.033	——
		日均值	0.031	0.075

——以下空白——

编制：史男 2021年11月24日　　审核：陈荣强 2021年11月24日　　授权签字人：陈荣健 2021年11月24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4　关于印发《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文件

长双发〔2020〕13 号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区直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经 2020 年 9 月 4 日第 17 次区委常委会议、2020 年 9 月 15 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8 日

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13号）、《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长办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景俊海省长在全省开发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要求，做好开发区整合优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合的背景和必要性

我区现有的两个省级开发区在区位上相邻，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同时也存在发展水平不高、发展空间不足、产业类型趋同等问题。为了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要求，优化资源配置，解决发展中的难题，更好的发挥开发区经济发展主平台作用，结合开发区未来发展趋势，需要对现有的两个开发区进行整合优化，打造项目吸纳能力更强、体制机制更优的高质量开发开放平台。

二、整合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当前发展实际，着眼双阳北部区域长远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对开发区进行整合优化，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功能叠加、运转高效的发展格局，努力将开发区建设成为长春城市副中心核心区、双阳北部新城先导区、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高水平创业创新示范区，为加快长春城市副中心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三、整合的基本原则

（一）科学整合。着眼长春城市副中心未来发展，综合考虑发展基础、地理区位、综合实力、产业规划、发展潜力等多种因素，将双阳区内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统筹整合，组建新的开发区。对整合后的开发区进行重新规划、重新定位，鼓励重点区域率先突破、加快发展。

（二）统筹管理。整合后的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招商、统一协调产业布局、统一配置资源要素，科学划分开发区和被代管乡镇（街道）的管理权限，实现有序开发、高效建设、科学管理。

（三）产业集聚。按照有利于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科学调整产业布局，统一规划产业园区，以主导产业、龙头项目、骨干企业为核心，调控同类产业集聚，延长产业链条，做强产业集群，优化产业生态，加快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发展格局。

（四）创新驱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开发区创新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经营模式，切实激发开发区内生动力。注重强化科技创新，搭建科技创新平台，着力培育引进大数据、生物医药、影视文创、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升产业层级。加强要素调控、政策调控，促进资金、人才、技术等发展要素向开发区汇聚，不断增强开发区发展活力。

四、整合的范围和产业布局

（一）整合范围。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为主体，将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文开区”）职能并入，重新组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延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中名称》，以下简称“新组建的开发区”〕，仍为省级开发区，原经开区、文开区的规划管理范围整体划转给新组建的开发区并进行适当调整。

新组建的开发区管理范围为奢岭街道和双营乡全部区域及鹿乡镇育民村部分区域，面积353平方公里，设集中建设区和规划控制区，根据开发区发展建设需要进行规划范围调整。

集中建设区102平方公里，包括：奢岭街道普安村、幸福村、奢岭村、新兴村、前城村全部区域，团结村、爱国村、双榆村、五星村部分区域；双营乡街道全部区域及鲁家

村、尹家村、黄金村、庞家村、新胜村、大营子村部分区域，含鹿乡镇育民村部分区域（详见附件2）。

规划控制区163.6平方公里，包括：奢岭街道九三村、罗家村、双胜村、大屯村、新安村全部区域，团结村、爱国村、双榆村、五星村、山嘴村、东营村、向阳村部分区域；双营乡大营子村、鲁家村、庞家村、尹家村、黄金村、新胜村和鹿乡镇育民村部分区域（详见附件2）。

（二）产业布局。开发区实行“一区三业多园”产业布局。“一区”，即一个开发区。“三业”，即以汽车零部件、医药健康为主的新型工业，以休闲文旅、健康养老、购物娱乐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现代都市农业为主的休闲农业。“多园”，即根据产业基础、未来规划和发展方向，布局若干个特色产业园区。

五、整合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组建统一的管理机构。按照“一个平台、一个主体、一套班子”的原则，在新组建的开发区设立党工委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为区委、区政府派出机构。新组建的开发区设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各1名；设副职6名，区纪委监委派驻纪工委书记或纪检监察组。

为理顺新组建的开发区与代管乡镇（街道）之间的关系，受区委、区政府委托，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代管奢岭

街道和双营乡，实行区管乡镇（街道）管理体制。区乡领导班子交叉任职，被代管的乡镇（街道）党（工）委主要领导分别在开发区兼任相应职务。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相关区直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享受区级管理权限。新组建的开发区享有同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审批、经济协调等管理权限，特别是在规划、土地、林业等方面，开发区直接对省市部门报件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政数局及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等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明确区乡职权划分。科学划分新组建的开发区和相关乡镇（街道）管理权限，在区管乡镇（街道）的基础上，采取有统有分的管理机制，其中集中建设区以新组建的开发区管理为主，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协助管理社会事务；规划控制区由新组建的开发区负责管控整体规划、产业布局，其它事务以所在乡镇（街道）管理为主。

开发区主要承担规划管理、基础设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服务等经济发展事务以及征地拆迁、控违拆违、部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能，使开发区能够集中精力抓经济发展，其它事务以乡镇（街道）管理为主。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奢岭街道、双营乡、鹿乡镇。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

（四）调整管委会内设机构。按照“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科学设置开发区内设机构，提升开发区行政管理效能。新组建的开发区编制60个，设立“四办六局”，即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财政审计局、经济发展局（发改、工信、商务、统计、科技等）、投资促进局（招商）、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局（办）设局长（主任）、副局长（副主任）各1名，职员若干名。保留长春市凯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广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春跃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长春富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聚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建设、融资、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1日〕

（五）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1. 妥善做好人员转隶、安置和分流工作。从方案公布之日起，经开区、文开区现有在编人员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转隶新组建的开发区，其他未在编人员经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核实身份后，可以优先聘任到新组建的开发区工作。对未聘任人员妥善安置分流，确保人心不散、工作不断。

2.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制，聘任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干部任期制，每届任期3—5年，原则上担任同一职务时间不能超过2届，由区委及组织部门选派。任期届满后，经考核合格、因工作需要可以连任。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开发区根据工作需要，可在核定领导职数外，公开招聘2—3名高级管理人才，作为领导班子的补充，享受开发区副职领导待遇，并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3. 实行全员聘任制，切实解决“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问题。开发区领导班子以下职务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在编人员打破身份界限，采取“双向选择、择优选聘、量才使用”的方式进行岗位聘任。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开发区可根据工作需要，经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审核同意后，面向社会招聘专业人员。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1日〕

（六）推进薪酬制度改革。逐步实施岗位工资制和绩效工资制等灵活的工资激励分配机制，探索建立档案工资与岗位绩效工资相分离，人事档案职级与岗位聘用管理相分离的“双轨运行”模式。开发区可建立单独的绩效考评办法，报区督查（绩效）办审核同意后实施。对新招录的聘用人员，可制定单独的薪酬制度，经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督查（绩效）办、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七）设立一级预算和相应的一级国库。新组建的开发区实行单独的财政体制，将原两个开发区的国库合并，设立一级预算和相应的一级国库，并负责代管的两个乡镇（街道）的日常运转经费。财税收支管理体制由区财政部门牵头，根据开发区管理区域的变化提出具体意见，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后实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1日〕

（八）调整落实职级待遇。在新组建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任职的领导、各局（办公室）中层干部按区委及组织部门任职级别享受相应待遇。上述人员在乡镇（街道）兼（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工资、补贴、绩效奖金等待遇按照就高不就低、不能兼得的原则进行核发。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1日〕

六、整合的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在2020年9月4日第17次区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的开发区整合优化构想基础上，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工作进行细化、论证，起草《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报区深改会审议。该项工作于2020年9月中旬

完成。

（二）启动实施。区深改会审议通过《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后，各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边推进整合各项工作，边以区委、区政府正式文件报省、市备案审批。该项工作于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

整合期间本方案内容如与省市实际批复不一致，以省市批复为准，对于超出省市核定的机构编制、领导职数，可采取过渡期政策，有计划消化安排。

（三）总结验收。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跟踪、督导、评价，总结改革成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该项工作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开发区整合优化推进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副区级领导为副组长，涉及乡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开发区整合优化的组织领导、协调推进、任务落实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好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干部调配、薪酬确定、多规合一、申报审批等工作任务，确保按时完成整合工作。

（三）强化规划引领。综合考虑开发区整合后的区域变

更情况，以及经济发展现状、资源、产业基础等因素，重新编制总体规划、产业规划、控制规划和若干专项规划，一次规划到位，并做好与全区规划的衔接，为开发区健康发展提供科学指导。

（四）加大支持力度。为保障开发区健康快速发展，开发区享有“五倾斜”：一是产业政策倾斜。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在财政投入、投资奖励、项目补助、人才引进等多方面给予倾斜，推动产业集群集聚。二是财政资金倾斜。加大专项资金和债券投入，并提供信贷、融资、投资、上市等金融服务，支持主导产业项目落位。三是土地指标倾斜。区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向开发区倾斜，用于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落位。四是基础设施倾斜。围绕支持开发区率先发展，在道路、能源供给等方面给予必要配套，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方面优先保障。五是人才智力倾斜。根据需要给予人才支持，统筹各方面智力资源，推进开发区建设。

附件：1. 开发区整合优化推进领导小组名单

2. 开发区整合优化范围图

附件1

开发区整合优化推进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唐铁生　区委书记

马国成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李铁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滕广涛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赵师骐　区委常委、副区长

贾秀丽　副区长

朱君宝　副区长

于保全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汤大鹏　副区长

成　员：董双营　区委办公室主任

金锡光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利峰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敬光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刘东林　区委编办主任

吴飞宏　区财政局局长

张秀军　区审计局局长

杨宁医　区人社局局长

华　赟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宋志刚　区政数局局长

杨荣昌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洪亮　区住建局局长

刘大志　区司法局局长

赵万金　区发改局局长

张立东　区工信局局长

赵志军　区科技局局长

王云凤　区招商委办公室主任

张国翔　区税务局局长

杨龙国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梁炳珠　区统计分局副局长

朴东山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双营乡党委书记

李大鹏　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奢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冰　鹿乡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负责开发区整合优化的组织领导、协调指导和推进实施及任务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委编办，办公室主任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铁刚，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滕广涛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经开区、文开区抽调。

附件2

开发区整合优化范围图

集中建设区 102 平方公里
规划控制区 163.6 平方公里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附件 5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首页　企业档案查询　综合查询　关闭操作

沙春海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 企业业务
- 个体业务
- 农专业务
- 股权出质
- 营名登记撤销
- 信息服务
  - 档案查询
  - 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查询
    - 农专信息查询
    - 个体信息查询
    - 综合查询
    -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 国家局黑名单查询
    - 国家局一人公司查询
    - 股权出质信息查询
    - 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 农专异常名录查询
    - 本省企业异常名录查询
    - 国家局企业异常名录查询
    - 本省严重违法企业查询
    - 国家局严重违法企业查询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查询
    - 股权冻结信息查询
    - 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 国家局禁限用字查询
  - 已办业务查询
- 统计分析
- 辅助功能
- 系统管理
- 系统手册

企业综合业务信息

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吉林亭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12563914674 4

变更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时间	操作
1	吉林亭通实业有限公司	91220112563914674 4	2020-03-23	查看

变更事项信息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股东发起人(股权)变更	股东（发起人）名称:郑广利; 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照)号码:220105195611151416; 认缴出资额:400万; 币种:; 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 认缴出资方式:货币; 认缴出资时间:2013-05-24;股东（发起人）名称:崔玉保; 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照)号码:220105196308011431; 认缴出资额:300万; 币种:; 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 认缴出资方式:货币; 认缴出资时间:2013-05-24;股东（发起人）名称:王亚波; 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照)号码:220104196504203848; 认缴出资额:300万; 币种:; 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 认缴出资方式:货币; 认缴出资时间:2013-05-24;	股东（发起人）名称:郑广利; 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照)号码:220105195611151416; 认缴出资额:600万; 币种:; 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 认缴出资方式:货币; 认缴出资时间:2021-01-01;股东（发起人）名称:崔玉保; 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照)号码:220105196308011431; 认缴出资额:600万; 币种:; 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 认缴出资方式:货币; 认缴出资时间:2021-01-01;股东（发起人）名称:王亚波; 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照)号码:220104196504203848; 认缴出资额:800万; 币种:; 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 认缴出资方式:货币; 认缴出资时间:2021-01-01;
2	注册资本	1000.0	2000.0
3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研发、制造、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以自有资产对科技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及娱乐服务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企业名称	长春保利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吉林亭通实业有限公司
5	核准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2020年05月14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登记档案查询专用章

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于2022年7月18日组织专家对《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该项目聘请3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内，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新建2栋工业厂房楼，用于租赁工业企业从事工业活动。新建1座工业厂房，内部设置1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年生产2万件液压油缸。

厂区东侧靠北区域为长春市双阳区自来水公司预留建设空地、东侧靠南区域隔园区道路为工业厂房，南侧隔奢四街为吉林省东懋包装制品厂、西侧靠北区域为吉林悦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靠南区域为长春市波利特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吉林省锦江印刷有限公司。

（二）主要环境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概述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2栋工业厂房楼、1座工业厂房，均为钢架构。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占地。

1.废水

（1）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

（2）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综合利用。

2. 废气

（1）合理规划施工范围，同时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垫层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3）施工填筑材料使用商品混凝土及水泥预制件，不设置拌合场；

（4）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清运之前应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并定期喷水降尘；

（5）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

（6）根据《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散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按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

3. 噪声

（1）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使用过程中在施工场地外定期检修和养护，保证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高噪声施工设备并尽量减少使用时间；

（3）施工过程中应对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合理位置，在结构施工阶段，对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可搭简易棚围护降噪，并加强对混凝土泵的维修保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和责任心教育，保证设备及车辆平稳运行；

（4）合理安排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5）在厂区四周设置施工围挡。

4. 固体废物

（1）施工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2）建材废弃包装材料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及厂房地面清洁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委托东南热电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废气

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

产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设置吸声材料。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厂内垃圾箱，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清运。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审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满足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审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1、核实项目名称及项目建设性质，报告名为扩建项目，文本中为

新建项目，说明矛盾情况并进行相关更正。

2、规范项目与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相符性分析，明确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已与双阳经济开发区合并，补充双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情况。

3、细化项目周边企业分布情况，明确是否有食品企业，结合开发区规划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4、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进一步完善建设内容。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现存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5、复核项目施工期产排污节点，明确主要污染物来源，包括新建2栋工业厂房楼施工期的产排污情况分析。

6、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明确产品规格，核实工件焊接前是否需要进行清洗等前处理，可在工艺流程图中在喷漆节点应标注由于外委需运输而产生的污染环节。

7.复核环境保护目标及与本项目相对距离，在全文要表述一致；并在表3-7中各指标标注对应的计量单位。

8、总量控制指标部分，复核“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要求表述内容，充实“十四五”期间管控要求。

9、复核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及排气筒高度，复核焊接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废气治理措施。

10、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1、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有无危险废物产生，完善处理处置措施。

12、 复核污水的最终去向和最终利用方式。

13、结合环境风险物质使用情况，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补充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14、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15、完善相关附件和图件.

专家组长签字：

2022 年 7 月 18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在单位：东北师范大学

评审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⑴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⑵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⑸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⑹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⑺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内的现有厂区。项目新建1座工业厂房，内部设置1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年生产2万件液压油缸。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在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质量
环评文件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正确，符合国家现行环评技术导则和相关技术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补充修改意见建议
1.项目名称为扩建工程，文中却表述为“新建”，请复核并更正； 2.复核现有项目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并提出“以新带老”的环境保护措施。 3.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可在工艺流程图中在喷漆节点应标注由于外委需运输而产生的污染环节。 4.复核污水的最终去向和最终利用方式。 5.复核环境保护目标及与本项目相对距离，在全文要表述一致；并在表3-7中各指标标注对应的计量单位。 6.复核总量控制指标，充实指标选取依据。 7.复核项目是否产生危险废物，明确其处置措施。 8. 规范图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瑞盛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

评审考核人：翟绍斌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文开大街东侧、奢四街北侧。项目新建2栋工业厂房楼，用于租赁工业企业从事工业活动。该建筑确定租赁企业后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内容仅包括工业建筑的施工建设。新建1座工业厂房，内部设置1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年生产2万件液压油缸。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质量
环评文件内容较全面，评价技术路线及方法正确，符合国家现行环评技术导则和相关技术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补充修改意见建议
1.规范项目与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相符性分析，明确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已与双阳经济开发区合并，补充双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情况。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进一步完善建设内容。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现存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3.复核项目施工期产排污节点，明确主要污染物来源，包括新建2栋工业厂房楼施工期的产排污情况分析。 4.总量控制指标部分，复核“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要求表述内容，充实“十四五”期间管控要求。 5.复核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及排气筒高度，细化废气治理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有无危险废物产生，完善处理处置措施。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7.完善相关附件和图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2年7月18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8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⑴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⑵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⑸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⑹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⑺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亨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核实项目名称及项目建设性质，报告名为扩建项目，文本中为新建项目，说明矛盾情况并进行相关更正。
2、细化项目周边企业分布情况，明确是否有食品企业，结合开发区规划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产品规格，核实工件焊接前是否需要进行清洗等前处理。
4、复核焊接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补充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等内容。
7、结合环境风险物质使用情况，补充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